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11-12號文件

2012年4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3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4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5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6月6日)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12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49號法律公告)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該條例")附表2指定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

2. 藉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該條例第31(2)條訂立的第49號法律公告，該條例附表2現予修訂，加入兩個培訓機構¹，並刪除4個培訓機構²。

3. 第49該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12年3月30日)起實施。

4. 議員可參閱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於2012年3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QA/TBM/09)，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¹ 新加入的培訓機構為扶康會培訓部(第152項)及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第153項)。

² 刪除的培訓機構為醫療管理學會(第48項)、亞洲太平洋髮型師美容師聯盟協會(第96項)、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第98項)及楷博語言培訓有限公司(第107項)。

5. 當局並未就第49號法律公告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50號法律公告)**

6. 律政司司長藉根據《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2011年第25號)("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的本公告，指定2012年7月3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7. 修訂條例旨在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8年3月發表《持久授權書報告書》中的若干建議——

- (a) 放寬香港法例第501章第5(2)條對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現行規定，容許授權人及律師可於持久授權書經註冊醫生簽署後的28日內簽署該授權書；及
- (b) 廢除現有的持久授權書法定表格及其說明資料，代之以新的法定表格，並以淺白的語言、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說明資料。

8. 在立法會於2011年12月21日通過《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前，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並未討論條例草案通過後的生效日期。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567/11-12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9. 當局並未就本公告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1號法律公告)**

10. 第5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

11.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政治和社會動盪，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周邊區域的安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自2003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實施制裁，並在某些制裁期滿失效後延伸其效力。當局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1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T)，該規例已於2011年11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12. 當局制定第51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全理事會第2021(201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決議延伸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11月29日所通過對剛果的若干制裁的效力，至2012年11月30日。第51號法律公告的內容與已期滿失效的《2011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大致相同，當中訂明 ——

- (a) 批予特許，以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
- (b) 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 ——
 - (i) 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ii) 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iii)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v) 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v)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13. 第51號法律公告已於2012年3月30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並會於2012年11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1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3月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486/11-12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該文件已於2012年4月2日發出供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參閱。

15. 根據制裁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第51號法律公告不受立法會修訂。由於第51號法律公告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20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法律公告。

總結意見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49及5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2年4月10日